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的上市規則簡化對海外發行人的要求，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水平」)，以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一致的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以(i)符合核心水平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允許股東大會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及(i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